

眉县医疗保障局

转发《关于开展广东联盟金莲花胶囊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需求量填报工作的通知》 的通知

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宝鸡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广东联盟金莲花胶囊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需求量填报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完成采购需求量填报工作。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开展广东联盟金莲花胶囊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需求量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级有关医疗机构：

根据《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广东联盟金莲花胶囊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需求量填报工作的通知》要求，请你们组织辖区内医疗机构开展金莲花胶囊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需求量填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范围

（一）品种范围。本次药品集中采购品种清单详见附件。

（二）机构范围。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军队医疗机构均应参加；具有公立性质的村卫生室（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应严格落实我省集采药品“以镇代村”工作要求，由所属乡镇卫生院统一报送；鼓励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参加集采，并按《宝鸡市开展集采药品“三进”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具体落实（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本次需报量）。

二、填报方式及内容

（一）填报方式。本次数据填报采用线上直报方式，各相

关医疗机构在规定的系统开放时间内完成填报工作，通过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广东招采子系统（以下简称招采子系统）（<https://igi.hsa.gd.gov.cn/ggfw/hsa-local/web/hallEnter/#/Index>），“进入单位网厅-招采企业服务-招采系统-药品招标管理”，通过“报量管理”菜单选择“金莲花胶囊等中成药报量”进行填报。

（二）医疗机构填报。医疗机构按报量清单填报预采购量。参考本机构相关药品历史采购量数据（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按要求填报相关药品预采购量（以“片/粒/袋/支”计）。填报的采购需求量与历史采购量对比，低于其历史采购量80%时，医疗机构须作出说明。

医疗机构若发现同通用名、同剂型的其他厂家产品信息不在系统报量目录内，由县级医保局统一反馈市医保局。市级医疗机构直接反馈市医保局。

（三）时间安排

报量操作测试时间：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24:00前医疗机构可通过账号进入系统进行报量操作测试。

医疗机构填报时间：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0时至12月19日（星期四）12时。填报时间结束后，不再接受数据补报和修改。

医保部门审核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1日。

（四）医保部门数据审核。各县（区）医保局登录招采子系统，对辖区内医疗机构采购需求量数据进行审核。根据实际情况审核本辖区内医疗机构的填报数据，若出现医疗机构下一采购期采购需求量与实际医疗服务能力明显不符、上传的填报承诺函及报表信息缺少签字（未盖章、未填日期或模糊不清）、系统内填报的采购需求量与纸质盖章件采购需求量不一致等情况，应及时纠正数据差错，提高数据填报准确性

三、工作要求

请各县（区）医保局组织辖区内医疗机构按要求做好填报工作，核对、检查并督促医疗机构按期如实填报相关数据。同时要加强审核，扎实做好本次金莲花胶囊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需求量各项工作。各有关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本次数据填报工作，指定熟悉相关工作的专人负责填报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合理、准确。

附件：金莲花胶囊等中成药省采采购品种清单（以电子版形式提供）



